



三川
著

宋词是一杯清酒

辛弃疾词传

中国文学史上的人中之杰与词中之龙

千古江山，

英雄无觅，

孙仲谋处。

舞榭歌台，

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。

斜阳草树，

寻常巷陌，

人道寄奴曾住。

时事出版社

宋词是一杯清酒

三川著

辛弃疾词传

时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宋词是一杯清酒.7,辛弃疾词传 / 三川著. —北京:时事出版社,
2015.10

ISBN 978-7-80232-880-8

I. ①宋… II. ①三… III. ①辛弃疾(1140~1207)-传记
②辛弃疾(1140~1207)-宋词-诗歌欣赏 IV. ①K825.6②I207.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207312号

出版发行:时事出版社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2号

邮 编:100081

发行热线:(010)88547590 88547591

读者服务部:(010)88547595

传 真:(010)88547592

电子邮箱:shishichubanshe@sina.com

网 址:www.shishishe.com

印 刷: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880×1230 1/32 印张:9 字数:184千字

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29.80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)

序言

辛弃疾，字幼安，号稼轩居士，是文臣、词人，也是军事家，还有着一身山舞银蛇的剑法。他曾经“金戈铁马”，纵横沙场，少年壮志，渴望恢复中原，无奈“醉里挑灯”，北伐梦碎，终成词中将军。

他是南宋伟大的爱国者和杰出的词作家，他的词代表了南宋词的最高成就。他曾写下许多慷慨豪迈的英雄壮词，也有婉约细腻地表达儿女情长及其日常生活的妙词。其词抒写力图恢复国家统一的爱国热情，倾诉壮志难酬的悲愤，以豪放为主，热情洋溢，慷慨悲壮。

他一生失意，一生树敌，一生备受指责。他平生以气节自负，以功业自许，一生力主抗战。自南归之日起，他就对北伐念念不忘，望有朝一日能“沙场秋点兵”，指挥千军万马，光复中原，却始终被视为“归正人”，不被信任，备受指责，几度奉命出任，又几番被罢免，犹如一枚棋子一样被摆来摆去，到头来却也只能“醉里挑灯看剑，梦里吹角连营”，可怜白发生，最后含恨辞世。

辛弃疾为抗金事业奋斗了整整一生，却被指责了几乎 30 年。当真正的任命来临时，年近古稀的他也只能悲上心头，再无壮怀激烈的感慨，心死

如灯灭。“千古兴亡多少事？悠悠，不尽长江滚滚流。”这是辛弃疾一生壮志难酬的真实写照。今古恨，几千般，归去，归去罢。

本书记述了南宋第一词人辛弃疾跌宕起伏、壮志难酬的传奇一生，全文行如流水，或言辞恳切、入情入理，或激情澎湃、豪情万丈，将一生空怀理想、报国无门、郁郁不得志的辛弃疾刻画得淋漓尽致，拿起本书，让我们一起去感受他一生的悲欢岁月吧。



目
录

CONTENTS

- 第一章 绝世英雄，谢幕辞别
- 第一节 垂死的三呼 / 003
- 第二节 天赐辛良臣 / 008
- 第二章 几向求索，南向报国
- 第一节 幼年启蒙，光复神州 / 015
- 第二节 亳州城外，拜名师 / 023
- 第三节 辛苦寻访，早识愁 / 028
- 第四节 赴燕京，激荡心弦 / 033
- 第五节 生歧路，后会无期 / 039
- 第三章 弓如霹雳，弃笔投戎
- 第一节 南归很逢时 / 049
- 第二节 身披软甲，慷慨从戎 / 053

第三节 略显军才，力荐义端 / 057

第四节 怒向胆边生 / 061

第四章 初入政坛，且贪欢笑

第一节 归附大议，建康城面圣 / 069

第二节 意外的叛变 / 073

第三节 归正人，江阴签判 / 078

第四节 易主后的忧与喜 / 081

第五章 《美芹十论》，淋漓之想

第一节 分裂的祸端 / 087

第二节 登临北固山，偶遇范邦彦 / 091

第三节 天定姻缘，灯火阑珊 / 096

第四节 奋笔疾书，谏言衷肠 / 102

第五节 《美芹十论》始成 / 107

第六章 生路多艰，壮志未酬

第一节 一纸调令，闲愁千斛 / 115

第二节 《再上九议》 / 120

- 第三节 艰难的任命 / 126
- 第四节 高楼相会，酒令诗筹 / 132
- 第五节 一舸弄烟雨 / 139
- 第六节 众友南楼送别 / 150
- 第七节 湘潭大地，人间炼狱 / 160
- 第八节 铁心平乱，解决困局 / 169
- 第九节 奇招募兵，创建飞虎军 / 180

第七章 世外桃源，闲居稼轩

- 第一节 也罢，归家 / 189
- 第二节 带湖避世，赋闲生涯 / 196
- 第三节 专属的稼轩 / 200

第八章 词赋之会，把酒欢歌

- 第一节 新家落成，种花花已开 / 205
- 第二节 琴瑟之和，舞剑长歌 / 210
- 第三节 一桩荒唐命案 / 216

第九章 风流总被，雨打风吹

第一节 出山赴任，福建提刑 / 223

第二节 推行政令，安居乐业 / 230

第三节 恍入梦，功名浑是错 / 234

第十章 花期不定，国愁难平

第一节 相怜相笑，满面尘埃 / 241

第二节 识放翁，相见恨晚 / 246

第三节 廉颇老矣，尚能饭否？ / 251

第四节 心死如灯灭 / 255

第十一章 千古诗名，都付笑谈

第一节 古今多少成亡事 / 263

第二节 稼轩者，词中之龙 / 268

第一章

绝世英雄，
谢幕辞别



一句“可怜白发生”，难道就是这位词家仅有的绝唱？他所怜惜的，又岂会是只有自己？答案显而易见——辛弃疾的故事，注定不会这般简单。

第一节

垂死的三呼

南剑永远都不会忘记，老爷归天时的那一幕。

那一年，他刚过 40 岁的关口，膝下已经有了几个活蹦乱跳的孩子，让他这个父亲觉得人生十分有趣。同时南剑也依稀记得，主仆初次相见时，老爷大概也正逢不惑之年。

对老爷的过去，南剑知之甚少，只听前来府上拜会的先生、官人说起过，他们家老爷曾是个大英雄、真豪杰。虽然功勋不及岳元帅，但老爷的名声至少能同李纲丞相、韩郡王这样忠贞为国的名臣比肩。然而也有那些闲散的过客，提起老爷时总会带上少许鄙夷的讥笑，一边喝着茶，一边唱话本似的把老爷杀人如麻、聚敛钱财的劣迹一一道来。他们说，老爷喜好寻花问柳，为人风流成性，肯定不是好人。

南剑从来不信这些奸猾之徒的流言蜚语，尽管府上确实有为数不少的年岁小的夫人，老爷也真的有很多少爷和小姐，但都不是她们生的。老爷从来没有强抢过谁家的姑娘，更不会流连青楼妓馆。

何况，老爷同夫人的感情很好，从未冷落她——不论是已经仙去的范夫人，还是续弦的林夫人，老爷都一视同仁。至于小夫人们，她们更像是老爷的拥趸和帮手，而非普通的侍妾——她们没有一个不被老爷的文采和胸襟所折服。

可是，天下仍然有很多人不喜欢老爷，嫌他盛气凌人，言谈行事不会给人留情面，这样的牛脾气是幼稚和莽撞的表现，不但不能做官，更不会做人，所以老爷虽然入主士林 30 多年，却始终得不到临安官中那位官家的喜爱。然而南剑不这样看，他觉得老爷是山东长起来的彪悍人物，本就没有喜好算计的脾性。南剑也是北方人，他认为：不论做人还是做官，都理当像老爷一样，君子坦荡荡，绝不因怕得罪人而强迫自己委屈心意。毕竟为君子者不拘小节，更不会记恨口舌，只有小人才会锱铢必较。但是，不论是老爷或是南剑，他们都只有孤身一人——双足健全的人来到跛子村，反会被当作跛子嗤笑。

南剑还记得，老爷有个习惯，每日起早饭后都要舞剑。当官的时候他在府院中练剑，闲居的时候就在家院中的空地上练剑。即使阴天下雨、冬日飞雪，老爷也要练够两个时辰。夫人为这事没少劝诫他，但老爷依旧如故。

刚入府时，南剑以为老爷是英雄，所以必须练剑——老爷是从过军的，还是在远方敌国里当义军。后来做大官剿匪，老爷也经常戎装在身，握着利剑指挥平叛。这些事虽然南剑没有亲眼看到过，但细细观察了老爷虬筋乌青的大手后，南剑就能笃定，他的主人是

一位武林高手。

直到后来老爷被皇上罢去官职成为平民后，南剑才彻底明白，老爷的剑其实不是给自己练的，是为大宋练的。然而，等年迈的老爷拄着木柄拐杖套重甲时，纵使是对国家大事毫无概念的南剑也看得出来，一切都晚了。

每当想到这里，南剑就会忍不住鼻子一酸，流下来几滴眼泪。他太怀念老爷了，有时夜深人静时，只要想起那些过往的事情，他都会不自觉地猛然回首，盼望能看到那位目光和善、身材高大的主人，笑吟吟地抚摸自己的脑袋，哪怕自己也正追随着老爷的步伐，走入了衰老的时期。

那段时间园中来了很多人，出外做事的几位少爷、出嫁的小姐都回来了，连带着他们的家人，冷清了多时的家园突然就这样热闹了起来，却没有人面带笑容，因为他们都知道：老爷快不行了。

这几天其实最为难熬：南剑几乎每天都在家中忙碌，为少爷、小姐、小公子们准备衣食住行，极少有时间能照顾老爷。老爷此刻已然病入膏肓，时常会痛得昏死过去。过府诊脉的郎中来了一拨又一拨，只知道摇头说“好生准备后事”，连张助眠的方子也不肯开——兴许他们知道老爷已经没什么积蓄了。夫人和小夫人们则每天都待在老爷房中服侍，生怕有什么闪失，寸步不敢离开，因此老爷房中经常传来女人们细碎的哭声。

所有人都很焦急，但究竟是为哪般急，南剑也很难一一说清。

那日凌晨，忍受病痛多时的老爷再次昏了过去，任谁都唤不

醒。夫人和小夫人们哭得伤心欲绝，几位少爷、小姐也带着家眷冲了进去，跪倒在床前哭作一团。南剑当时正跪在一旁痛哭流涕，他等待老爷得解脱的这一天已经很久了，可真当上路时刻到来时，南剑还是难以抑制那份依赖。

全家人就这样一直磨到当日黄昏。老爷仍旧躺在床上，一动也不动。大少爷当时跪在最前面，扯着老爷身上的送行被，哭声让人不忍听下去：“父亲，孩儿们都回来了，您倒是睁眼啊！父亲，父亲，孩儿求您了，开眼再看看我们吧！”可他越是这样哭喊，老爷的脸色就越发煞白，似乎已经留不得了。

南剑当时心里难过极了：他我也想唤老爷两声，让这位当年的恩人再好生瞧瞧自己——在南剑眼中，老爷和死去的父亲没有分别。可在少爷、小姐们面前，他始终只是府中的一个下人。

南剑决定铤而走险一次。

“老爷，金贼攻来了！”

全家人都被南剑突如其来的喊叫惊得停了下来，却不等他们发难，却见老爷口鼻中忽然“哼”地喷出一股浊气，紧闭多时的双眼终于再次费劲地睁开。他喘着粗气，一双大手左右抓捏，仿佛想要寻找什么利刃。

眼见父亲终于回光返照，大少爷激动莫名，急忙凑过去准备将他扶起，但老爷根本不理会儿子的关切，只顾找寻那柄利刃。

“杀贼，快杀贼！”老爷瞳孔里的光亮开始涣散，他竭尽全力将自己的上半身撑起来，用力拨开儿孙们接连盖上的送行被褥，瘦骨

嶙峋的胸口竟然将衣襟的缝隙撑开了，毫无顾忌地裸露在外。他瞪着跪在床前的家人子女，突然怒火中烧，扬起臂膊，食指颤巍巍地指向北方：“你们都跪在这里做什么？还不快去杀金贼！”

“父亲啊，”二少爷泪流满面、悲伤莫名，捣蒜似的磕着头，“金贼都被阻在江北，孩儿们不愿弃父亲而去杀贼啊！”

“胡言什么?!” 老爷怒道，残存的口水顺着干枯的胡子喷涌而出，“家国天下，岂是区区一条江！金贼未灭，你们还管我这个要死的老东西作甚！快去杀贼！”

教训完儿子，他又笨拙地把身子转向北面的那扇大窗。夫人想要过来搀扶，却被老爷挥手撵开。他直勾勾地瞪着北方，水天相交的平面暗红遍野，似乎染尽了污血。天地之间，似乎正燃着乌黑的狼烟。

“金贼来了，快去杀贼……杀——贼——啊！”老爷对着那黑幕咆哮着，粗糙的大手死死地攥紧着，“杀贼啊——”

杀贼！杀贼！杀贼！

杀尽金贼，护佑大宋百姓！

杀尽金贼，光复祖宗陵寝！

杀尽金贼，还我大好河山！

“杀贼！杀贼！杀贼啊!!”昏黄的日暮时分，老爷最后的怒吼惊动了周围林中小憩的飞鸟。它们在惊惧中飞身而起，在寝屋的上空结队盘旋，仿佛在为即将谢幕的绝世英雄送别。

南宋宁宗开禧三年（1207年）秋季，前枢密院都承旨辛弃疾病逝，时年68岁。

第二节

天赐辛良臣

西方艺术史上，最奇美的作品是断臂的维纳斯——因为缺陷，所以美得惊人，美得独一无二。大宋的美，正与维纳斯的断臂有着异曲同工之妙：它缺少了秦汉的盛气凌人，摒弃了盛唐的飞天欢歌。它缺乏淮阴卫霍那般的绝世战神，却诞生了杨家将、折家将、狄家将、种家将这样的军事家族；没有萧何、张良与房玄龄、杜如晦这些名垂青史的名臣，却有寇准、韩琦、石介、富弼等一大批素质奇高的政治专家；没有贾谊、司马相如、大小李杜这类空前绝后的文豪，却有欧阳修、司马光、王安石、三苏这样一代薪火相传的文坛巨擘。四大发明中，有三项在宋朝被发扬光大，与其同时到来的是令人瞠目结舌的工业水准和城镇化规模。更有甚者断定，如果偏要说隋唐才是封建社会的巅峰，那么宋朝就是古代中国的极致。